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4132220210029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建设工程名称	萧县圣泉西路项目
建设位置	萧县圣泉乡辖区内，起点为现状岱河路，终点为现状滨湖路。
建设规模	路线全长 2.53 公里，规划红线 24 米，两侧绿带宽 15 米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：审定平面图、需现场放线后方可开工建设 请在建设工程基础、管线等隐蔽工程完工后，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机关申请组织验线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